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12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五次会议、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5 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5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计 额度	本次担保前 2025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5 年度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5 年度可 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4.3	0.5	0.5	3.3	0.5	1.5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远大油化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515 号 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鲜蛋批发；肥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油化注册资本为 1 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70% 股权，蔡华杰持有其 25% 股权，孙祥飞持有其 5% 股权。

远大油化 2024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3,064,659 万元，利润总额 10,933 万元，净利润 8,138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9,270 万元，负债总额 69,52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0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6,546 万元），净资产 19,751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化 2025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2,351,430 万元，利润总额 3,636 万元，净利润 2,727 万元；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33,914 万元，负债总额 117,43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83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7,285 万元），净资产 16,477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及担保物权实现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4、金额

远大物产为远大油化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油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油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 1,132,185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978,385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 68,800 万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85,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81.85%。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 1,047,185 万元（截至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 330,454 万元），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 85,000 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85,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18%。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